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20-07

修正案号：39-9401

一. 标题： 机身-机腹整流罩和龙骨梁侧板间角材-检查/更换/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公司 (Airbus)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A321-111、A321-112、A321-131、A321-211、A321-212、A321-213、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91 (2018 年 04 月 20 日颁发)；
2. CAD2013-A320-03R1，修正案号 39-7958 (2014 年月 12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20-53-1014，初版 (1992 年 6 月 25 日发布) 或 R1 版 (1993 年 5 月 26 日发布) 或 R2 版 (1994 年 9 月 1 日发布)；
4. Airbus SB A320-53-1259，初版 (2012 年 11 月 6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布) 或 R2 版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 或 R3 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A320-03R1

39-7958

1. 原因

在 A320 系列型号设计的疲劳试验中，隔框 FR40 和 FR42 之间机身两侧处连接机腹整流罩和龙骨梁侧板的四个钛合金角材的下部铆接处发现裂纹。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和纠正，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A320-53-1014，随后 DGAC 发布了 AD 92-201-030，要求加强机腹整流罩结构。

根据新调查，发现这些措施仅解决了部份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20-53-1259，随后 CAAC 颁发了 CAD2013-A320-03R1（对应 EASA AD 2013-0122），保留了被替代指令的要求，并且对受影响的钛合金角材进行重复详细检查（DET），根据检查结果对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CAD2013-A320-03R1（对应 EASA AD 2013-0122）颁发后，空客发布了改版 SB A320-53-1259 R1 和 R2 版。R2 版提供了错误的施工指南，使用件号（P/N）为 EN6081D4，而不是 EN6081D5 的铆钉来安装钛合金角材。因此，空客 SB A320-53-1259（现在为 R3 版）进行了更新，包含了参考合适的铆钉。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3-A320-03R1（对应 EASA AD 2013-0122）的要求，并且要求对完成空客 SB A320-53-1259 R2 版的飞机执行附加工作。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1（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